

合同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犁铧街综合办公楼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新疆创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131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新疆创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犁铧街综合办公楼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新疆创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创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标的

1.1.1 标的名称：餐饮服务采购；

1.1.2 标的数量：/；

1.1.3 标的质量：合格。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68948.31 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叁角壹分人民币），此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

管理费、税费、低值易耗品、工装费、燃气费及食堂设备维修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服务费支付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工作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30%，金额为 29.068449 万元（ 290684.49 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第 7 个月，支付 30%，金额为 29.068449 万元（ 290684.49 元整），第三次支付时间为进场日起第十一个月，支付 30%，金额为 29.068449 万元（ 290684.49 元整），剩余 10%，金额为 9.689484 万元（ 96894.84 元整）在乙方服务期间，按照合同要求，每月考核结果均达到考核标准，合同期满后支付。

1.3.2 每一次付款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未付款的，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1.4 主体责任及日常管理

1.4.1 乙方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确保食材采购、加工、储存全流程合规：

① 食材须从正规渠道采购，留存票据及检测报告备查；禁止使用过期、变质原料。食品原料供应商需建立名录，包含供应商名称、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联系方式、合作期限；名录每季度更新 1 次，新增供应商需提前报备审核。

② 加工过程须符合卫生规范，生熟分离，刀具、砧板颜色区分（如红色生肉、绿色蔬菜），餐具每日高温消毒（热力消毒 $\geq 100^{\circ}\text{C}$ 持续 10 分钟）。

③ 每餐留样 48 小时，标明日期、餐次、菜品名称、留样人，留样量 ≥ 200 克，冷藏保存于专用留样冰箱。

④ 食材加工前须进行异物筛查（如金属探测、人工分拣）；餐品出餐前需经异物抽检，避免吃出异物。售卖前需目视检查菜品有无毛发、杂质等，发现异物立即更换并记录。

⑤ 后厨人员需着无口袋工作服，禁止佩戴饰品，上岗前洗手消毒（按“七步洗手法”）。

⑥ 原料进货验收需记录原料名称、数量、生产日期、外观质量、检验结果，验收人签字确认，验收记录每日归档。肉类、禽类、进口食品需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票据需与原料批次对应，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1.4.2 甲方负责日常监督，定期检查食堂卫生、服务质量及制度执行情况。检查频率为每月进行台账核查、日常抽检、巡查等，每季度进行综合评估，检查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餐饮服务考核表》执行。

1.4.3 设立食堂监督管理小组，由甲方及部分单位职工代表组成，定期开展突击检查，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并做好问题整改，如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怠于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4 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事故、食品安全隐患、食品安全事故等，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双倍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自行负责、监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生产事宜。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伤亡，应当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工伤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雇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5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服务目标、服务标准等

1.5.1 履行期限

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② 用餐天数根据政府要求随时调整,如出现突发情况(例如:用餐地点变更等因素),本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甲方调整用餐天数时应提前 1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调。

1.5.2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犁铧街 37 号水磨沟区犁铧街综合办公楼食堂

1.5.3 履行方式:整体外包

1.5.4 服务目标

① 综合办公楼工作人员、外来办事人员。

② 公务接待人员。

③ 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用餐任务。

1.5.5 供餐服务标准及供应品种

① 餐费自费标准:早餐 5 元/人,午餐 15 元/人。

② 早餐:凉菜 2 种、热菜 2 种、粥 2 种、杂粮 1 种、鸡蛋及其他品种不少于 4 种;

③ 午餐:四菜套餐(两荤两素);小吃类 1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米饭、面条、包子等);配餐(汤、茶水、水果、酸奶等任 1 种)。

④ 另设售卖窗口、卤制窗口、糕点类、米面油及其他食品;售卖品种的价格应低于同类品种的市场价格,均已食材成本价出售。同类市场价格以乌鲁木齐市同类型餐饮场所同期价格为参考。

⑤ 依据 24 节气、四季更迭及传统节日,紧密融合食品安全及营养学要求,每月更新菜谱;不断尝试新的配方和烹饪方法,对菜品的口感、色泽、香气等方面细心调整,确保达到最佳效果,不断增进食堂餐饮服务的

质量与水平。每周菜谱含主食、荤菜、素菜、汤品，营养均衡，每周更换≥30% 菜品。

⑥ 早餐供应时间：09:00 至 10:20

午餐供应时间：13:30 至 15:00

1.5.6 人员配备要求

① 乙方聘用餐厅工作人数不得少于合同规定人数 10 人。根据餐厅就餐人数，设置岗位，合理配置工作人员，所聘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乙方需将工作人员政审资料报送甲方予以备案，人员流动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得到审批后予以实施。其中炒锅、面点、主食的岗位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全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每年体检 1 次，健康证复印件张贴公示。

② 乙方派遣人员及供应商相关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均由乙方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书），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严禁酗酒吸烟，严格遵守考勤等各项规章制度。

③ 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符合卫生制度标准，需穿工作服、戴工帽、口罩。

④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违反操作规程，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损害赔偿（含第三人及工伤）等相关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需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食品安全培训，有培训记录（签到、课件）；每周 1 次安全自查，记录问题及整改。

1.5.7 其他

① 水费、电费、暖气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如存在乙方浪费现象，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的赔偿金。浪费现象包括水电消耗量较上月超 10%且无合理原因，

或操作结束后未及时关闭水龙头、灶具、电灯，造成无人区域长流水、长明灯等情况。食堂厨杂用品由前期餐饮服务单位移交给乙方。

② 餐厅保洁用品、低值易耗品、燃气费等由乙方自行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 餐厅现有设备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应按照设备要求方法或性质及规程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爱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设备损坏，有责任修复或照价赔偿。日常正常（中小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千元以下含一千元），维修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三证齐全，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得因材料耽误维修，影响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因工作需要，餐厅、操作间需要增加其他设备，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审定批准后由甲方购买。

④ 乙方应对所使用的全部厨具在保证日常清洁卫生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还必须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其中对厨具设备必须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修和清理；要求重点加强对电器及烟道的日常检查；烟道清洗一年不少于四次。以上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冰柜、保鲜柜等设备每月需清洁冷凝器、检查密封条，维护记录需注明时间、内容、执行人。

1.6 违约及处罚

食堂供餐期间出现违规情况，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分级处理，分为警告、停业整改、经济处罚、解除合同四类，具体如下：

1.6.1 发现餐品含异物（如头发、虫体、塑料、布料、钉子等）

① 首次：对直接负责该餐品制作或售卖的乙方工作人员警告一次；

② 累计 2 次：扣除乙方当月考核积分 20 分，并有权要求乙方辞退直接负责该餐品制作或售卖的工作人员；

③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2 发现使用过期、变质食材、调味料等

① 首次：对负责食材验收或使用该食材制作餐品的乙方工作人员警告一次；

② 累计 2 次：扣除乙方当月考核积分 20 分，并有权要求乙方辞退负责食材验收或使用该食材制作餐品的工作人员；

③ 造成食物中毒的，依法追究刑责，并赔偿损失。

1.6.3 卫生检查不达标，加工环境不达标（如生熟混放）

① 首次：对负责该区域卫生或加工操作的乙方工作人员警告一次，并限期 1 日整改完毕；

② 逾期未改，停业整顿直至验收合格，停业整顿期间由乙方购买盒饭安排政府就餐并扣除乙方当月考核积分 20 分。

1.6.4 未按规定留样或留样不足 48 小时

① 首次：对负责餐品留样的乙方工作人员警告一次；

② 累计 2 次：扣除乙方当月考核积分 20 分，并有权要求乙方辞退负责餐品留样的工作人员。

1.6.5 未按合同人数配备员工

① 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标准的，将根据实际上工人数扣除乙方服务费用以补偿；

② 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标准，按违约处理，违约金为年委托服务费 20%。

1.6.6 在供餐时间内饭菜已凉、供应不足、关门等未能正常供餐的情况

① 供餐时间内饭菜已凉，首次，对负责餐品保温或供应的乙方工作人员警告一次；

② 在供餐时间内供应不足、关门等未能正常供餐的情况，首次，对负责餐品准备或售卖的乙方工作人员警告一次；

③ 以上累计 2 次：扣除乙方当月考核积分 20 分。

1.6.7 未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健康证过期超过 1 个月的视为无证）

① 扣除乙方当月考核积分 20 分，同时无证人员立即停岗。

1.6.8 未规范着装（如未戴口罩、卫生帽；穿拖鞋、长指甲、涂指甲油、喷香水等）

① 首次：对未规范着装的乙方工作人员警告一次；

② 累计 2 次：扣除乙方当月考核积分 20 分，并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未规范着装的工作人员。

1.6.9 直接用手接触食品，在操作间吸烟或携带有毒物品等

① 首次：对违反该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警告一次；

② 累计 2 次：扣除乙方当月考核积分 20 分，并有权要求乙方辞退违反该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

1.6.10 超范围经营，如单品价格虚高（包子、点心等）或未按照合同要求设置价格

① 提醒一次，乙方需立即调整价格并下架不符合合同约定价格的菜品；

② 2 次以上，扣除乙方当月考核积分 20 分；

③ 多次未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11 菜品长期未更新、味道差

① 提醒一次，乙方需立即调整菜品、口味，根据干部大众喜好更新菜谱；

② 2 次以上，扣除乙方当月考核积分 20 分；

③ 多次未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12 乙方不配合工作、敷衍推诿、“服务差，脸难看”等

① 首次：对相关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警告一次；

② 累计 2 次：扣除乙方当月考核积分 20 分，并有权要求乙方辞退相关责任乙方工作人员。

1.6.13 在乙方服务期间，每月对乙方供餐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餐饮服务考核表》执行。乙方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每月考核结果均达到考核标准，合同期满后支付服务费。

1.6.13 乙方服务期间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被投诉、处罚、诉讼等，由乙方承担罚款、赔偿等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1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1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16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1.7 成本与核算

乙方需每日进行菜品成本核算，记录原料用量、单价、总成本，确保与售价匹配，成本核算误差不超 5%，成本核算表需每日归档。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的成本核算情况。

1.8 应急管理

1.8.1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乙方需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需包含应急小组、上报流程（2 小时内报主管部门）、处置措施。每半年需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演练需有记录，甲方有权检查预案及演练记录。

1.8.2 设备故障、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应对措施：乙方需针对设备故障、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制定明确的应对流程，如配备备用发电机、制定临时供水方案等。突发情况发生后 2 小时内启动预案，并记录应对情况，甲方有权进行模拟测试及记录核查。

1.9 服务与反馈

1.9.1 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乙方每月需开展 1 次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回收率≥80%。对于就餐人员的投诉，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3 日内整改并回访。调查结果及投诉台账需报送甲方。

1.9.2 特殊人群需求保障：乙方需提供素食选项，标注菜品过敏原（如花生、海鲜）；为病号餐单独制作，符合清淡要求。并做好特殊需求记录，接受甲方检查。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第 2.0.2 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2.1.2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签订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附件：1.食堂考核反馈表

2.食堂服务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新疆创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105673419383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A7K7M1U8M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131号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58号002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